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个人钱财遗失保险条款(境外)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出境商旅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 版)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出行紧急医疗救援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0332322016092320032

备案号: (安心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 166 号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个人随身物品保险条款(境外)

注册编号: C00020332322016101771471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0332322016092324762

备案号: (安心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 169 号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航班延误保险条款(境外)

注册编号: C00020332322016101860542

备案号: (安心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 177 号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旅行变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20332322016101762561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医药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20332322016112934281

备案号：(安心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 112 号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证件丢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2033232201610176365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钱财遗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改变造成的损失；
- (三) 任何信用卡或代币卡账户内的损失；
- (四) 旅行支票遗失后，未及时向签发行在保险事故发生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挂失的；
- (五) 可以从酒店、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
- (六) 被保险人个人钱财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者发生死亡处理及遗体遣返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四)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五)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六) 被保险人医疗意外、医疗损害，以及药物导致的损害；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恐怖袭击；以及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八)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九)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

(十) 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患有疾病，且不适合旅行；

(十一)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洗牙、洁齿、整容、矫形、验眼配镜、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非治疗性行为。

(十二) 战争、军事冲突、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十三) 恐怖袭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原因除外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9) 恐怖袭击；
- (10)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11)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1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14)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5)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市外或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6)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出行收费中的费用；

(17) 任何未经由保险人所委托的救援机构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二) 期间除外

(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6)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7)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8)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9)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10)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期间；

(11)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

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期间；

(12)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进行出行期间；

(13) 任何以求医为目的的出行期间。

二、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随身物品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3. 被保险人随身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清洗、维修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污染引致的损坏，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由随身物品内在缺陷引起或因被保险人企图修复、清洗而导致的损害；
4. 被保险人随身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挑衅造成的损失。

(二) 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包括附件）；
2. 现金、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偿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3.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4.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5. 易燃、易爆、危险品；
6.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

7.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8.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9. 事先托运的行李、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10. 随身物品的神秘失踪；
11. 机动车辆（及其配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
12. 租赁的设备；
13.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14. 经承运人、酒店或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15. 自被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十二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的损失；
16.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17.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18.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个人随身物品的损失。

二、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亲属或家政服务人员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所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神志不清、智障、醉酒状

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因使用机动或非机动车辆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对第三者造成的责任；

（五）被保险人因为从事职业行为、职务行为、商业行为、经营业务、提供专业服务对第三者造成的责任；

（六）被保险人根据合同/契约/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契约/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亲属或照管的动物引致的责任；

（八）任何针对精神伤害、传染病的索赔；

（九）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责任免除

对下列情形下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机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航空公司取得旅行延误时长及延误原因的书面证明的；

（二）被保险人办理完登机手续后，未能准时搭乘航班的，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未能登乘航空公司安排的最早替代班机的；

（四）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定班机时，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工人罢工或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五）被保险人乘坐班机所属航空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下列情形下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帐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交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的；

（二）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三）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能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五）被保险人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的；

（六）在旅行开始前或旅行开始后，被保险人因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无法继续旅行的。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既往病症；

（二）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以及任何原因导致

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四) 视力矫正；

(五)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六)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七)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八)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一)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十二)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十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十四)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十五)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十六)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十七) 医疗事故；

(十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或邪教组织

活动；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污染。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重新办理旅行证件的费用或导致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规定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或有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二）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三）自被保险人发现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其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及相关费用凭证或收据；

（四）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五）因使用旅行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六）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相关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的原始凭证；

（七）被保险人未积极调查或寻找丢失、灭失的旅行证件；

（八）发生于原出发地的旅行证件丢失；

（九）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行证件遗失；旅行证件的神秘失踪；

- (十) 重新办理任何本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的费用；
- (十一) 任何的罚款或欠款；
- (十二)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 (十三)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